



审核组交通费用报销清单

安徽宇豪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双方合同约定，下述审核组成员交通费用请予以报销：

审核员 姓 名	长途交通费用				赴火车站/机 场/长途站 短途交通费	其他（需 要说明）	总计
	时间	起/止地	交通 工具	金额			
李云	2022 年 3 月 30 日 至 4 月 1 日	自合肥 至 荆州	动车	209	打车费+餐费 210		419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
审核组长签字：

李云

受审核方代表签字确认

(盖章)

朱海明

2022 年 4 月 1 日

特别说明：

1、审核组必须由审核组长或指定专人负责据此清单实施报销的工作，报销清单必须经审核组长签字确认。

2、受审核方只给予报销①由上一审核地点或审核员所在地到达受审核方所在地的长途交通（火车、飞机、长途汽车）费用；②由本企业返回审核员所在地或到下一审核地点的长途交通费用；③前往火车站、机场、长途汽车站等短途交通费用；④飞机保险及机场建设费。除此之外的其它费用一律不予报销。

3、请受审核方仔细核对审核组要求报销的款项，符合要求的费用请协助报销，并在此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，请受审核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，并有责任将情况反馈本机构，以协助我们加强对审核员的管理。

4、由审核组将此单随审核资料上传系统。

